

西勘合字JY(20₂₆)795

2026 年市政道路定线及放点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LC-XA-2026012)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13630285242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 号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151029330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市政道路定线及放点 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市本级范围外的地形图、影像图和管线图

对市本级范围外涉及市政道路工程所需的地形图、影像图及管线图进行全面收集、整理与现势性核查。对于缺失或现势性不足的区域，组织开展补充测绘与更新，确保基础图件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为道路定点及高程引测提供统一、可靠的基础底图数据。

（二）市本级道路建设过程中所需开展的定线及放点等工作

根据市本级年度道路建设计划，对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工程开展定线、中线桩位测设、放点及复核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测绘，核定用地红线与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空间关系，确保道路工程精准落地。对测量成果进行标准化整理、坐标转换及成果质量检查，形成规范的定线及放点成果资料。

（三）市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的定线及放点等工作

为市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提供必要基础测绘资料与现场技术支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前期选址选线、规划审批等环节所需的基础测绘保障，重点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规划定线、实地放点、技术复核等测量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服务成果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一）《城市测量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

（二）成果统一采用西安2000坐标系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严禁混用不同坐标系、高程基准数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所需的各类测量成果。

（二）各类服务形成相关报告文档，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

（三）配置大地测量、测绘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团队力量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成果交付量化要求

乙方完成市本级范围外市政道路地形图、管线图、影像图收集核查与补测更新，交付图件不少于150幅；按年度计划开展市本级市政道路定线、中线桩放点复核，完成定线 ≥ 60 公里、放点 ≥ 400 点；为全市建设项目（含市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提供测绘保障，配合选址审批，实施规划定线与放点复核，完成定线 ≥ 240 公里、放点 ≥ 800 点，同步提交全套标准化测绘成果资料。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成果。

（二）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本服务合同、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验收流程

1、自检报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先行开展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整理全套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

2、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组织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果验收工作，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3、验收结果认定

验收合格：经核查，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量化指标达标的，双方正式确认成果交付完成。

验收不合格：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免费整改；整改后二次提交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492480.00，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1246240.00 元；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成果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1246240.00 元。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五）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完好移交。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合同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本合同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三)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

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涉文件及成果相关资料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传阅或拷贝。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仍持续有效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四)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签字无效)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盖章)
地址: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 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梁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彭勃
经办人: 高翔	经办人: 彭勃
电话: 029-61329262	电话: 029-82258571
传真:	传真: 029-82256952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帐号: 102024955734	帐号: 3700022809200005904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